息教财〔2018〕36号 签发人：张其煌

关于对《全县2018年春季学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扶贫资金项目落实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的请示

县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年）》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和《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要求，息县教体局特制定《全县2018年春季学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扶贫资金项目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呈报县发改委，恳请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全县2018年春季学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扶贫资金项目落实工作实施方案》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18日

附 件

全县2018年春季学期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教育扶贫资金项目落实

工作实施方案

一、补助资金项目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教费和生活费补助及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营养餐改善补助。

二、补助标准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标准为保教费每生每期300元、生活费补助每生每期200元；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标准为生活费补助小学每生每期500元、初中每生每期625元、营养餐改善补助小学、初中每生每期400元。

三、实施时间

2018年春季学期。

四、资金安排

总计558.615万元。

五、资金性质

息县2018年度县级扶贫资金。

六、实施主体单位

息县教育体育局。

七、实施要求

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会同财务股负责数据的统计和资金的发放。教体局将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依据各乡镇中心校、实验学校共计28个单位统计的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数，足额拨付到各校账户，由各校脱贫领导小组成员进村入户逐人核对信息后，实行一生一卡一单发放，确保资金发放不重、不漏、不错。

八、绩效目标

本次项目实施预计覆盖全县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学前教育和义务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通过贫困家庭补助项目，提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质量，促进贫困家庭学生健康成长，并减轻贫困家庭教育支出，降低贫困家庭学生失学率。

|  |
| --- |
| 息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